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对象：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电子”）。

2、增资金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期向伯特利电子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6 万股，发行价格 15.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1,698.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55.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56,242.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3756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60万套EPB，15万套气压ABS建设项目	伯特利	20,000	15,500.00	开备[2016]82号
2	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伯特利	25,890	25,832.90	开备[2016]83号
3	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	伯特利电子	10,370	9,170.00	开备[2016]80号
4	年产180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伯特利	5,740	5,740.00	开备[2016]81号
合计		-	62,000	56,242.9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对于上述“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公司拟通过分期向伯特利电子增资的方式，由伯特利电子投入募集资金实施，本次增资金额为5,000万元。

## 二、公司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5,000万元对伯特利电子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伯特利电子注册资本由1,650万元增加至6,65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30日

增资前注册资本：1,65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陈忠喜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电子及各类控制系统零部件、软硬件及总成, 并从事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伯特利电子总资产 9, 174. 19 万元, 净资产 3, 945. 45 万元;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 706. 4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时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 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伯特利电子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及伯特利电子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按照董事会授权, 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伯特利电子增资 5, 000 万元人民币, 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伯特利电子增资 5, 000 万元人民币, 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伯特利电子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伯特利电子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伯特利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宜。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